

译本

附件 D

香港和海外的可持续发展评估制度

	香港	英国	欧洲委员会	欧洲委员会贸易总署
制度名称	可持续发展评估制度 (发展评估制度)	综合政策评审制度(综 评制度)	影响评估制度	可持续发展影响评估 制度(可持续评估制度)
目的	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决 策过程	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决 策过程	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决 策过程	将可持续发展纳入贸 易政策的制定过程
强制性 / 非强制性	强制性	非强制性 — 仍在试 验阶段	非强制性 — 仍在试 验阶段	强制执行于某些选定 的谈判或协议
范围	重大新措施和计划 — 提交行政会议或政策 委员会的每项建议都 必须列出可持续发展 评估的结果, 供持续 发展组“审核”	重要政策, 或有关当 局发现有重大而互相 矛盾的影响	纳入年度政策纲领或 工作计划内的主要措 施	世界贸易组织(世贸)谈 判及双边贸易措施

译本

	香港	英国	欧洲委员会	欧洲委员会贸易总署
评估者	提出建议的决策局或部门	提出建议的部门	牵头的总署	贸易总署委任的独立顾问
评估方法 (指针 / 评估清单 / 其它)	根据一组定性问题进行筛选, 再根据一组订明的可持续发展指针或社会影响评估清单进行评估(按已予改进的评估制度)	根据一份影响评估清单作出筛选和进行影响评估。如属恰当, 则另行作出详细评估	根据初步评估进行过滤, 并按照一份影响评估清单对选定的建议作深入评估	筛选及确定范围, 评估影响, 并根据一份影响评估清单和指针确定所应采取的纾缓和强化措施 有需要时会使用更为技术性的评估方法
咨询	应咨询相关部门和公众; 如情况合适, 应在提交建议时一并附上可持续发展评估的结果(按已予改进的评估制度)。	评审结果可纳入咨询文件, 以方便公众讨论	必须在欧洲委员会内部和向公众进行咨询	在欧洲委员会内部进行咨询; 如属恰当, 应征询相关团体和专家的意见